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赞助奥运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603.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赞助奥运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经研究，现将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对第29届奥运会提供现金等价物赞助(包括电信产品和服务支撑，下同)有关税收问题通知如下：一、对网通向北京奥组委提供的按照市场价格确认的现金等价物赞助支出，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号)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